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蒙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蒙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蒙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刘河镇任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869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建筑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杜伟